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郭令海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國浩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國浩之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彼亦為國浩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GL Limited (「GL」)之非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隆集團」)之董事及股東。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之主席。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彼為郭令山先生之胞兄。

鄧漢昌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國浩之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GL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國浩房地產及南順(香港)之董事。彼曾於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國浩前，彼為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南達鋼鐵」)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40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務均有深入認識。

郭令山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之主席。彼亦為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City University London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彼為郭令海先生之胞弟。

陳林興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曾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國浩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之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國浩之前，彼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金融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司徒復可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浩酬委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在此之前，彼於亞洲曾擔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26年，彼曾擔任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亦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薛樂德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浩審委會之主席，以及酬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畢馬威管理層之成員超過20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組合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組合結構知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薛先生為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及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Alpha Tiger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彼被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被委任為證監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及再度被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兩會任期均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